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邊裕淵 伊凡諾幹

郭光雄 蔡璧煌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吳茂雄

邱聰智 徐正光 劉興善 陳茂雄 張正修 蔡式淵

吳泰成 許慶復 林嘉誠(邱吉鶴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休假 林嘉誠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四、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暨 96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一案，徐委員正光所表示之意見：「……並建議再一次至警察大學參訪……」更正為：「……並建議再一次至警政署、警察大學參訪……」。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2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三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交考選組審查，其餘照部擬通過。」紀錄在

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依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本院會議有關決議，於人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未配合修正前，重行考量該隊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之組設，並釐清多數機關無法單獨設人事單位時，人事管理制度權責等疑義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中，僅置組長 2 人，未置幹事，因與教育部相關規定並無不符，擬請同意備查；惟類此職務結構配置不合理情形，擬建請教育部適時檢討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相關規定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註銷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石宗偉等 7 員考試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胡淑惠、劉瑞梅、張培倫、曾德勝等 4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豐清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劉燦慶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邱次長吉鶴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

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有關行政院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涉及人事法制相關議題後續最新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現行地方政府職務列等乃一體適用，並未依據人口多寡、轄區大小而訂定不同列等標準，因此在制度面無法滿足地方之實際需求並產生不公平現象，導致若干對公務員在小縣市當官有利，但對大型縣市不利，因此要求提高列等。另舉美國特別憲章制及分類憲章制為例，說明美國州議會授權地方自治團體依其實際需要或根據各市人口、面積、財政等做為分類標準再予以制定。爰建議社會發展業務需有全國一致性標準，國家可訂出最低標準，但允許地方政府提高或就國家未規定事項另行規範。另舉日本司法改革為例，建議行政院可考量將國內各類專家納入臨時性的任務型委員會小組，就重大議題廣納建言，凝聚各界共識，提出改革時程與相關法律之修改與訂定，以利推動改革。(郭委員光雄)提二個意見供部參考：1.重申目前社會發展趨勢已有所改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確有通盤檢討之必要。2.針對今日媒體報導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高一事，詢問其實際情況。另再次籲請院會成員避免任意對外發布消息，以免誤導視聽。(劉委員武哲)請部就公務人員之平均壽命及目前支領退休金情形加以統計分析並向法院會說明。

朱部長武獻、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大院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不得超過各類科原列需用名額 50%案。
- 2、完成地方機關各級人員核心能力發展班次之規劃。
- 3、辦理「大投資、大溫暖政策願景與展望」座談會。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依局所報告有關增列需用名額因院訂不得超過原列需用名額 50%之規定，致 95 年計有 335 缺無法提列缺額，經檢討顯然不能因應實際用人需要，建議修正。本席認為其主因在於部分機關報缺不實，尤以中央機關為甚，因其占用人優勢，往往不提報缺額而另轉向他機關挖角；用人條件劣勢機關，緊急追加增列需用名額，又受制於本院 94 年底作成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決議，使考試供需間不能配合，情形更為惡化。可見前述決議未達成原本之作用，有改進必要，爰提二點建議請銓敘部、人事局及考選部參考：1.治本方面：高普初考之年度任用計畫應改以人力規劃方式，依職系別及其員額來預估缺額，且採較強之分發優先制，可修正法規辦理。2.現階段之改進方面：建議以下四點：(1)宜同意人事局建議，考量放寬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限制。(2)將不得超過某一比例之計算基準，由原公告需用名額修正為考試辦理前需用名額，以消除考試期程過長，原用人計畫已不符實際之難題。(3)今年度起之高普初考應依上次會議決議請二分發機關積極協調各機關覈實報缺。(4)強化高普初考之增額錄取機制。(郭委員光雄)對於放寬增列需用名額可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 50%之意見表示須慎重考量，建議可限制地方轉調，並請人事局通函規定對於未滿一定就職年限者不能商調。至於其他配套措施則贊同吳委員泰成所提意見。

朱部長武獻、邱次長吉鶴、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

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5 年度工作檢討暨 96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劉主任委員就任至今之努力表示肯定。另表示 95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為 82.9%，惟備註欄中卻註記如併計 172 件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所提案件，則結案率為 72.7%，爰就此表列內容及為何 95 年結案率為歷年最低，是否與待辦案件達 1222 件有關，請會說明。(吳委員茂雄)感謝保訓會安排委員至宜蘭大學參訪有關混成學習課程。另建議培訓所訓練模式應採集中性訓練，不宜全面採取混成學習方式，方能使調訓學員共聚一堂，互相切磋，充分交流，並於結訓返回工作崗位遇有疑問時可以相互研討，以提高訓練成效。(蔡委員璧煌)肯定保訓會在培訓業務方面的努力。另提出有關保障業務的三個問題請會說明：1.保障事件 95 年較 94 年增加 32.6%，其原因及類別應請進一步做分析說明。2.95 年結案率件數較 94 年增加 153 件，增幅為 17.8%，如增加已辦結之優存案件則比率將更高。惟立法院尚未對 18%改革案做出決定，會審理完畢之優存案件所依據之裁決理由為何？為暫時性抑或永久性決定？結案之理由是根據銓敘部的意見抑或有請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如未來立法院做出決定撤銷原案，則對銓敘部及保訓會都是難題，將如何因應或補救？請會說明。3.實體撤銷案 95 年計有 95 件，有 19 件尚未回復，其因為何？另表示優存案件係依現有法令回覆，惟主委方才表示如立法院做成決定後則請申訴人至行政法院尋求救濟，爰詢問此是否表示本案日後已與保訓會無關及會是否在申訴決定書上清楚告知此一救濟途徑？(徐委員正光)說明現行考試制度著重筆試或記憶性知識，可能

會造成人才選拔的偏差現象。保訓會應就目前考試結果所產生的現象，在訓練的課程上予以補救。爰詢問有關實務訓練的內容為何？特別是警察人員的訓練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另請考選部就用人機關及警政學者對於警察特考所提出的專業意見向院會報告，並建議再一次至警察大學參訪以進一步了解實際情形。(伊凡諾幹委員)對於保訓會在經費有限的情形下仍能妥善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保障與培訓制度之認識及需求調查表示肯定。另說明會依據上述調查所獲致之結論，擬訂五項具體措施，惟在本院 96 年度保訓業務施政重點項目中，卻隱而未見，爰建議將「辦理原住民族保障及培訓業務」單獨列出，以有助於事權之集中，並彰顯對原住民族之重視。另請會說明研議將部分特考之基礎訓練逐步收回自辦之具體考量為何？(張委員正修)請保訓會將去年參訪法國之研究報告提供參考。(吳委員嘉麗)回應徐委員正光意見，說明曾於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中提及警察人員的任用及素質，其關鍵在於考選方式是否能拔擢適當人才。考選部曾出版「各國警察人員甄選制度」，各國多以多元方式篩選而筆試較不被重視，我國則反之，訓練也少有淘汰。重申落實多元考試取才方式之研究應列為研究重點，並建議特別設計加強淘汰機制，方能適才適所。

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五、臨時報告：

吳委員泰成報告：說明上週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其內容涉及高考一級及格人員之任用規定，請銓敘部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儘速提報院會討論，俾利立法院併同審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2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中三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部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